

临港新片区地下管线及道路要素更新维护与应用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53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申港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63

电话： 021-68286849

电话： 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62449550

联系人： 刘梓淇

联系人： 沈亚妮

法人： 魏子新（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 1、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 2、项目招投标工作；
- 3、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实施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道路季度变化监测

利用专业的车载激光扫描仪，通过外业巡查、数据处理、变化发现等工序，每季度开展临港新片区道路变化监测工作，并编制道路变化监测报告。同时，收集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管线审批数据、掘路审批数据、管线竣工数据、管线运维管理数据等，结合影像比对、人工巡查等方式，综合各种信息渠道，及时发现管线及道路的变化，为数据更新采集打下基础。编制监测报告，重点分析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同时将分析结果以图斑形式可视化展示，标注出变化的具体位置、范围和程度，确保监测报告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便于相关部门在城市规划管理中作出合理决策，本项目检测报告每季度一次，不少于4份。

(2) 管线数据采集

管线数据采集是在充分利用归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发现变化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将各种来源数据叠加比对复核，最终形成一套数据齐全、权属清晰、质量可靠的现状管线成果。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数据更新量要求管线补充调查长度不少于400公里。

(3) 道路要素采集

变化道路要素采集按《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 1:500 精度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在地形测量道路要素的基础

上，增加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和道路边线、地表交通标志标线及数字高程模型等道路要素。道路地形数应符合团体标准 T/SHCH 001《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数据采集与建库》第 1 部分的全要素地形测量精度要求。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道路数据采集不少于 150 公里。

(4) 管线一张图编辑更新

将本次更新采集的管线数据与临港新片区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融合、接边，最终形成一套现势、完整的数据成果纳入上海市管线地理信息库，并且实现全市统一的管线地理信息库和临港新片区综合管线数据库“市区一体化联动更新”，数据融合的原则需符合上海市管线地理信息库的相关要求。全比对的内容包括地下管线的位置、深度、管径大小、材质、根孔数、敷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本项目要求管线一张图编辑更新 1: 500 的图不少于 1300 幅。

(5) 三维模型制作

三维模型制作包括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道路和地下管线的模型制作，要真实体现地上管线附属物、地表道路模型与地下管线设施模型的相互关系；真实体现地下管道模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管道之间的碰撞现象，最终形成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三维模型数据。模型按《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157 中 LOD3 级别制作，其中管线模型与地上管线附属物按 LOD4 级别制作。模型的生产应满足《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 和《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 的规定。

(6) 管线信息服务

以临港新片区政府部门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需求为导向，以临港新片区“管线一张图”为基础，叠加政府部门提供的拟出让地块范围，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体系的要求下以提供 PDF 信息服务的方式提供该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绿化带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数据，管线信息包含给水管、排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工业管线、热力管线及其他现状管线等管线类型。本项目管线信息服务不少于 50 件。

4、项目成果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进行专家验收，验收内容为：成果质量、成果数量、项目管理情况、资料完整性及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980885** 元整（大写：**柒佰玖拾捌万零捌佰捌拾伍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

②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余款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事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乙方（盖章）：上海市测绘院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沈

梓淇 2025年07月17日

亚妮 2025年07月17日